

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甲方：六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合同编号：34159920251009000002

签订地点：六安市

乙方：六安市万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3 日

第一条 标的、数量、价款及交货时间

序号	名称	型号及参数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小计（元）
1	台式计算机	中科可控 天阔 T40A 海光 3350 处理器/8G 内存/256G 固态+1TB 机械硬盘/23.8 寸显示器/无光驱	3 台	4899	14697
合计	人民币壹万肆仟陆佰玖拾柒元整				14697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符合同类产品国家标准。

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严格按保修卡执行。

第四条 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：按装箱清单清点。

第五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合同款项付清起转移，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，标的物属于乙方所有。

第六条 交货方式、地点：用户指定地点。

第七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：乙方负责。

第八条 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现场清点验收。

第九条 成套设备安装与调试：乙方负责。

第十条 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：1.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终止；2. 本合同因协商一致或不可抗力原因提前终止；3. 一方单独终止的，应承担合同已执行部分所产生的相应费用、违约金并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其他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标的物的 20%赔偿。

第十三条 合同在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

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 六安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起生效。

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： 双方共同协商。

甲方	乙方
甲方（章）：	乙方（章）：
住所：	住所：万佛路文汇大厦 15 楼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3220055
传真：	传真：3220030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六安皖西路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1314064009300039309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237005